
安盛天平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A款）（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或相关行动、入侵、外敌行为、敌对势力、内战、叛乱、革命、起义、行使军权、篡权、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

（三）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四）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五）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木材搬运、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608—83 为准）的职业活动期间。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七）被保险人罹患精神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性病或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重度骨质疏松疾病。

（八）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九）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役或以警察、消防人员、警务人员身份执行任务期间；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十）被保险人因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及猝死、非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和病毒感染。

（十一）被保险人在投保任何类似意外保险计划时被要求增加保费、被拒、被延迟或需要签署特别约定。

第二条 由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电离辐射或来自任何辐射核燃料或来自自由燃料燃烧产生的任何核废料所致的放射能污染、放射性有毒爆炸、或其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危险物质。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或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七）投保前已存在之受伤及其并发症。

（八）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活动、竞赛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九) 被保险人进行高风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赛马、需要使用水下呼吸装置的水下活动、潜水、滑水、冲浪、跳水、滑翔翼、跳伞、空中跳跃、滑雪或冰上运动、狩猎、勘探地上坑洞、探险、任何种类的速度竞赛或比赛（徒步除外）、蹦极、竞技体育、极限运动、使用特定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鞋底钉、冰爪、镐、锚、螺栓、竖钩、锁扣、引绳或顶绳攀登的锚定设备等）攀登山峰或下山、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运动、特技表演、海拔 5000 米以上的任何活动。

(十)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此页内容结束）

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或相关行动、入侵、外敌行为、敌对势力、内战、叛乱、革命、起义、行使军权、篡权、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
- （二） 被保险人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
- （三） 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四）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五）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未在保险单中明确列明的交通工具。
- （六）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非法经营客运业务的交通工具。
- （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八）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消防人员、警务人员身份执行任务期间；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
- （九）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十） 被保险人因罹患精神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性病或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十一） 被保险人因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及猝死、非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和病毒感染。
- （十二）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细菌或病毒感染期间（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分娩、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三） 被保险人在投保任何类似意外保险计划时被要求增加保费、被拒、被延迟或需要签署特别约定。

由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电离辐射或来自任何辐射核燃料或来自自由燃料燃烧产生的任何核废料所致的放射性污染，放射性有毒爆炸、或其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危险物质。
- （二）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乘坐交通工具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而导致事故发生的。
- （四）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五）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六）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七） 投保前已存在之受伤及其并发症。
- （八）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安盛天平附加猝死保障保险（2022 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一） 任何由下列原因直接或者间接造成的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难产、流产、堕胎、节育、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性传播疾病。
2. 被保险人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3.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 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 投保前已存在的病症或受伤及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2.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疾病或伤残。
3.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4. 被保险人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5. 被保险人患职业病。
6. 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但不限于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7. 被保险人进行整容、美容、矫形、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
8.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此页内容结束）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2022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一)任何由下列原因直接或者间接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二)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

2、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3、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任何与压力、焦虑、抑郁、紧张、情绪相关的治疗及精神性、心理性治疗。

4、任何自然产生的状况、衰老退化现象及渐进过程。

5、任何原因进行的牙齿保养、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牙齿植种；非因意外事故进行的任何牙科检查、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进食活动(包括咀嚼或啃咬)引发的牙科治疗；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

6、脊椎间盘疾病。

(三)下列各项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营养费、康复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

2、中草药、中药材、中药制剂、复方中药、中成药品、膏方、膏药或任何中医治疗费用。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法、灸法、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敷贴疗法。

（此页内容结束）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险（2022 版）（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二）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4.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5.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以及性病。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职业病（见释义）、医疗事故（见释义）。
8. 被保险人接受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减肥塑形、变性手术、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9.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
10.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的治疗，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
11.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
12. 采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政府批准的治疗。
13. 康复、医疗咨询、健康体检、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使用眼镜、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各种康复性器具，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的并在保险单中明确列明承保的除外。
14.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
15. 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和治疗，预防性治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物理治疗（见释义）、中医调理（见释义）及其他特殊疗法（见释义）而发生的治疗，成瘾性症状治疗，功能医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
16.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

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此页内容结束）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一）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违反当地法律的行为、故意、恶意、犯罪行为。
- 2、 被保险人未履行自己的合同责任，包括雇主责任或其他合同责任。
- 3、 被保险人的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

（二）下列期间或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2、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智障状态。
- 3、 被保险人使用或驾驶任何海、陆、空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4、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任何形式的冬季运动、竞赛或使用武器。

（三）下列各项损失、费用或责任，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对被保险人亲属的责任。
- 2、 对被保险人或其亲属或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所有或在其管理、控制下或委托其保管的财产。
- 3、 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加重性或警戒性的赔偿，以及任何刑事诉讼产生的法律费用、罚金或类似费用。
- 4、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精神损害赔偿。
- 5、 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自行承诺承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 6、 被保险人所有或在其管理、控制下的动物所引起的责任。

（此页内容结束）